

长青苑西区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

采购合同

采购合同编号：JSZC-320402-CZRY-C2024-0007

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

（东青社区）

乙方（施工单位）：常州市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



长青苑西区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（东青社区）

乙方（施工单位）：常州市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JSZC-320402-CZRY-C2024-0007

签订地点：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

签订时间：2024.7.29

按照《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1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长青苑西区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

1.2 工程地点：常州市天宁区

1.3 承包范围：长青苑西区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（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）

1.4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1.5 工期：工期60天。本工程自2024年8月1日开工，于2024年9月29日竣工。

1.6 工程质量：合格

1.7 合同价款：（大写 壹佰伍拾万零肆仟捌佰玖拾玖元整）；（小写 1504899.00元）；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开票税款：9%

第2条 甲方工作

2.1 开工前3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2 指派黄辉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3 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，监理公司任命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，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，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份。

2.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、绿地等不受损坏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2.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.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

合同专用章

合同专用章

合同专用章

第3条 乙方工作

- 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- 3.2 指派程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- 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- 3.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（居民）的关系。
- 3.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- 3.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- 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- 4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- 4.3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得顺延。
- 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- 5.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50300—2013）、
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50210—2011）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- 5.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
- 5.3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也予顺延。
- 5.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，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，对材料质量负责。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，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

021031539

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,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,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, 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, 工期顺延。

5.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, 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, 工期不顺延。

5.7 工程竣工后, 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, 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, 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, 需及时通知乙方, 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, 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:

(1) 固定价格(固定综合单价)

(2) 固定价格加 %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。包干风险包括 内容。

(3) 可调价格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,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。

6.2 付款: 工程完工经验收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70%, 余款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。

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, 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, 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。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, 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, 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。由甲方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, 对工程造成损失, 责任由甲方承担。甲方供应的材料, 经乙方验收后, 由乙方负责保管, 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% 的保管费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, 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7.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, 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, 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, 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,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, 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,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, 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8.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, 导致

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

- 9.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工期顺延。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，每拖期一天，按付款额的 1 %支付滞纳金。
- 9.2 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（包括总分包配合协调问题）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/天滞纳金。
- 9.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甲方支付乙方 / 元，作为奖励。
- 9.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- 9.5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- 9.6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- 9.7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，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该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第 11 条 其它约定：①工程施工管理、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。②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；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③补充图纸和指示：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，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。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、响应文件及协商解决。

第 12 条 附则

- 12.1 本合同质保期为二年。设备保修期/年；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- 12.2 本合同一式玖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四份，招标代理执一份。
- 12.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- 12.4 附件
 - (1)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(√)
 - (2) 工程项目一览表 (√)
 - (3) 工程预算书 (√)
 - (4) 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(√)
 - (5) 会议纪要 (√)

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

- 9.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工期顺延。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，每拖期一天，按付款额的 1 %支付滞纳金。
- 9.2 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（包括总分包配合协调问题）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/天滞纳金。
- 9.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甲方支付乙方/元，作为奖励。
- 9.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- 9.5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- 9.6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- 9.7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，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该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第 11 条 其它约定：①工程施工管理、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。②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；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③补充图纸和指示：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，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。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、响应文件及协商解决。

第 12 条 附则

- 12.1 本合同质保期为二年。设备保修期/年；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- 12.2 本合同一式玖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四份，招标代理执一份。
- 12.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- 12.4 附件
 - (1)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(√)
 - (2) 工程项目一览表 (√)
 - (3) 工程预算书 (√)
 - (4) 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(√)
 - (5) 会议纪要 (√)

(6) 设计变更

(7) 其他

第 13 条 本合同条款为格式版本，具体条款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。
以双方签订为准。

甲 方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 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519-89850531

传真：



乙 方：~~水工有限公司~~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和平中路 44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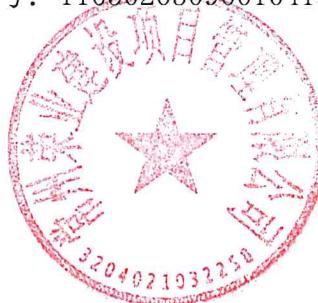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519-89850531

传真：0519-89850531

开户银行：常州天宁支行：

帐号：1105020309001041366



廉 政 责 任 书

为进一步加强零星采购的廉政建设，特订立如下责任书。

一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
2.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，自觉按合同办事。
3.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、透明的原则。
4.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礼品。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5.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。
6.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，有及时提醒对方、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、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。

二、违约责任

1. 甲、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，按管理权限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；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2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。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4年7月29日

乙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4年7月29日

★. 备注：甲、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。

成交通知书

致：常州市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

常州荣业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（单位），经评审小组评审，并报经采购人确认，贵公司（单位）已成为JSZC-320402-CZRY-C2024-0007号长青苑西区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。

成交金额：1504899.0000元

请贵公司（单位）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知！



地址：天宁区郑陆镇和平村

电话：0519-88963111

备注：

-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，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“政采贷”专栏。
-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，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（保险）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具体详见《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（保险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3〕150号）规定。

风险提示：如因质疑、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，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，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。

